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29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汇纯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7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712,622.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76	0076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8,707,418.17 份	5,204.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铁军	周宏
	联系电话	021-68886277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service@hexaamc.com	zhouhongl@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95319
传真		021-58800802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10001
法定代表人		唐煌	夏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ex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注：基金年度报告同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登记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07,422.16	273,710.24	13,690,705.46	141.15	7,072,226.60	58.73
本期利润	24,525,305.21	552,194.28	13,406,780.91	140.53	8,436,187.52	70.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9	0.0411	0.0159	0.0245	0.0108	0.0100
本期加权平均	3.72%	4.02%	1.58%	2.43%	1.07%	1.00%

净值 利 润 率						
本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4.17%	4.08%	2.47%	2.36%	1.12%	1.08%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16,640,624.92	169.19	8,199,294.45	35.99	977,849.26	5.38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0341	0.0325	0.0083	0.0068	0.0012	0.0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200,879.12	5,404.97	998,112,041.30	5,354.06	801,977,404.39	6,31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1.0385	1.0103	1.0088	1.0032	1.00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3%	7.68%	3.62%	3.46%	1.12%	1.0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添汇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03%	0.56%	0.04%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2.51%	0.04%	1.30%	0.04%	1.21%	0.00%
过去一年	4.17%	0.04%	1.98%	0.04%	2.1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0.09%	2.70%	0.05%	5.23%	0.04%

蜂巢添汇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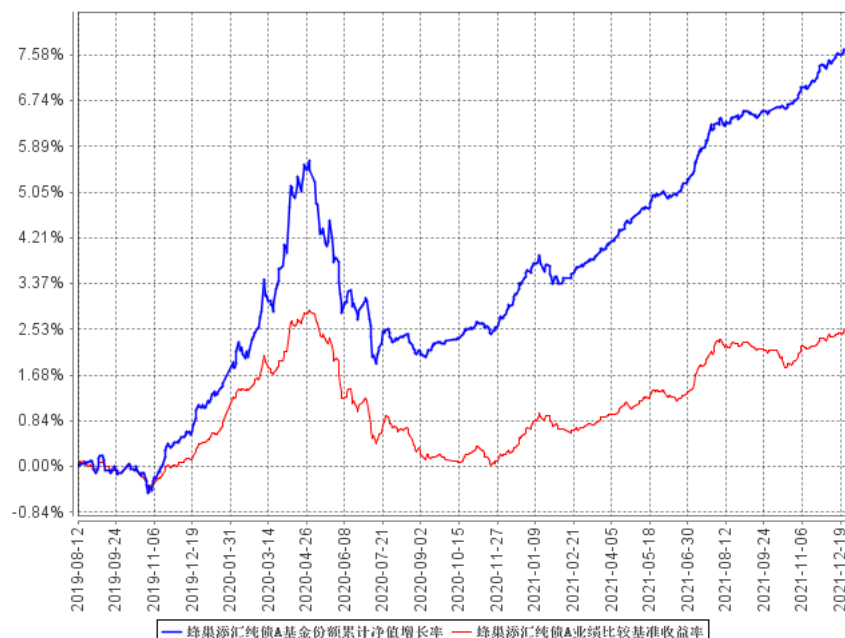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3%	0.56%	0.04%	0.74%	-0.01%
过去六个月	2.49%	0.04%	1.30%	0.04%	1.19%	0.00%
过去一年	4.08%	0.04%	1.98%	0.04%	2.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8%	0.09%	2.70%	0.05%	4.98%	0.0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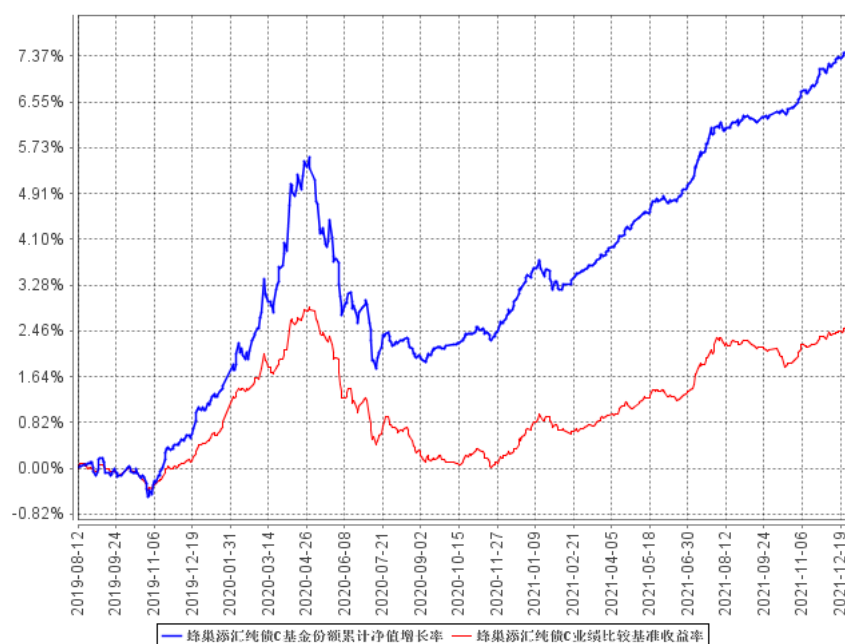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添汇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蜂巢添汇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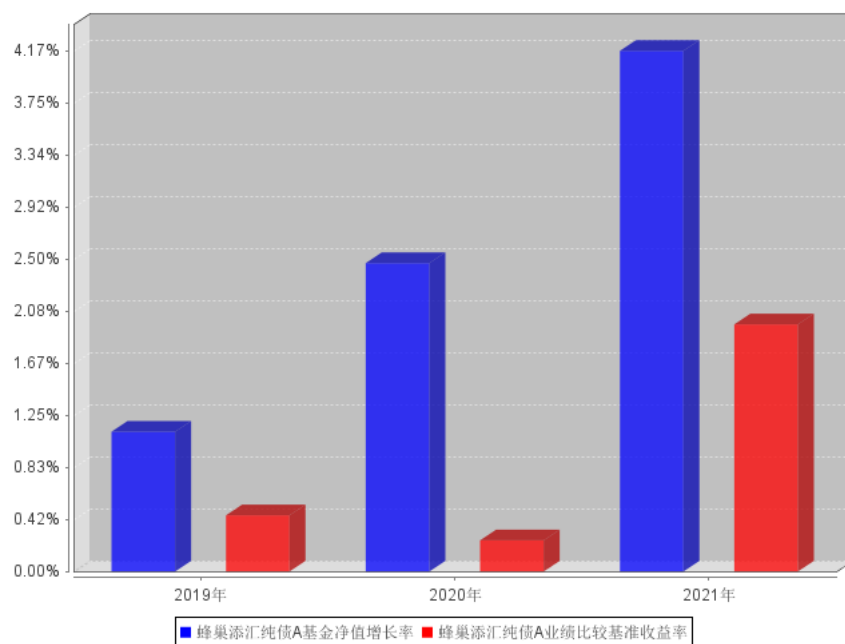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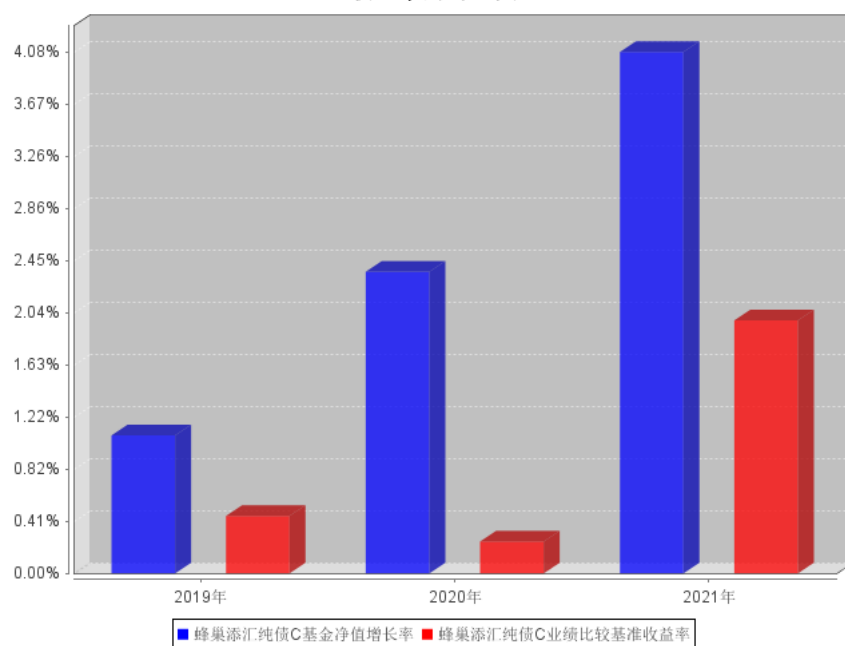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添汇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蜂巢添汇纯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1200	10,455,430.31	4.39	10,455,434.70	
2020	0.1750	15,498,127.75	0.00	15,498,127.75	
2019	0.0800	6,395,401.43	0.00	6,395,401.43	
合计	0.3750	32,348,959.49	4.39	32,348,963.88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1100	58.54	-	58.54	
2020	0.1750	104.53	-	104.53	
2019	0.0800	50.40	-	50.40	
合计	0.3650	213.47	-	213.4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作为由银行业资产管理领域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蜂巢基金积极顺应资管行业改革趋势，抓住行业变革契机，坚持对资产管理核心能力的不断追求，努力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霖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 313.9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廖新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9 年 8 月 12 日	—	24 年	廖新昌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在广发银行从事外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和资产组合管理等工作，2014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廖新昌先生曾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和广东省自主发债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廖新昌先生现担任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之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5 日	-	8 年	金之洁先生，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加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曾担任初级和中级交易员，2018 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金之洁先生现担任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6 年	王宏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 6 年金融从业经验，2015 年加入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20 年 12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曾任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蜂巢添

					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货币政策变化灵活调整杠杆及久期水平。组合在年初时维持了较高的杠杆，主要配置短久期资产。一月中下旬，央行缩量续作 MLF，货币市场利率快速抬升，收益率出现快速反弹，组合降低了久期及杠杆水平。春节期间，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同时商品价格的上涨使得市场对通胀的预期抬升，长债利率因此继续上行。进入 3 月，货币市场利率逐步稳定，同时地方债发行节奏不及预期，在欠配压力下，收益率企稳并逐步下行。组合在 3 月后小幅增加了杠杆及久期水平，主要配置短久期利率债。

2021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二季度国内需求继续稳步复苏，但环比来看，经济指标有所回落。同时货币市场利率在二季度非常平稳，DR007 月均加权在 2.1-2.2%之间小幅波动。最后债券供给同比收缩，特别是地方债发行速度不及往年。上述的几个因素共同推动收益率下行。产品在四月中旬小幅增加了久期和杠杆；另一方面，考虑到短端利率曲线较为陡峭，组合通过滚动调仓，卖出短久期资产，买入中长期期限债券，获取骑乘收益。

三季度，央行在 7 月进行了年内首次降准，但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平稳。PMI 在 9 月跌破了 50 枯荣线。特别是生产端，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生产指数大幅下行。组合在 7 月国常会提及

降准后，增加了杠杆及久期，并在 9 月逐步降仓，获取了一定资本利得。

四季度，收益率先是在 10 月降准预期落空后先快速反弹，但后续央行通过大额净投放稳定市场情绪，而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在四季度快速发酵，收益率在 10 月下旬见顶后重回下行通道。进入 12 月，央行进行了年内第二次降准，同时年底票据利率快速走低，使得市场对融资需求较为悲观。收益率在 12 月继续下行并持续至年底。组合在 11 月后逐步加仓长久期利率债，并配置了部分商业银行金融债，进一步提高了组合的杠杆及久期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添汇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7%；截至本报告期末蜂巢添汇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基本面的下行压力依旧较大，主要拖累项为地产开发投资。投资项能否企稳增长主要取决于基建投资能否大幅增长。我们认为 2022 年房地产的信贷政策将逐步放松，但能否带动地产企业的拿地和新开工则有不不确定性，民营地产公司流动性压力依然较大。上半年在高基数以及土地投资快速下滑的影响下，地产投资增速预计为负，下半年在开工带动下将逐步反弹。对于基建投资，在 15 号文之后，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的方向较为确定，同时地方政府卖地收入预计同比为负，在此情况下，广义财政收入增速预计较慢，即使财政支出增速提高，基建投资增速同比增速也较难大幅增长，预计由 21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 3-5%，同时财政前置可能会带动上半年的基建开工较快。

综合来看，2022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大概率在 5% 的潜在增速以下，如果不对 2021 年以来的紧缩政策进行纠偏，可能会有失速风险。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是一次“纠偏”的会议，无论是对能源供给，还是地产融资，均有一定幅度的纠正，提出要“先立后破”，稳住底线。在此情况下，后续一系列宽信用措施有望陆续出台。而货币政策也将尽可能配合，不仅要考虑跨周期，也要考虑逆周期。流动性“合理充裕，灵活适度”的表述确定了下阶段偏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债券利率预计在明年上半年有望持续窄幅震荡向下，若收益率出现调整，将是较好的加仓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运营等业务相关的制度流程进行了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核心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分管投资研究工作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组合经理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共进行 2 次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连续 57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该情况于 2 月 10 日消除。本基金于 6 月 18 日至 8 月 1 日连续 31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该情况于 8 月 2 日消除。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进行过 1 次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有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28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蜂巢添汇纯债”）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蜂巢添汇纯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蜂巢添汇纯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蜂巢添汇纯债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蜂巢添汇纯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蜂巢添汇纯债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蜂巢添汇纯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蜂巢添汇纯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斌	徐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9,094,517.01	2,203,696.6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1,983,800.00	1,067,866,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1,983,800.00	1,067,86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688,019.18
应收利息	7.4.7.5	10,516,435.22	17,933,45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01,594,752.23	1,108,691,5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999,553.50	109,989,595.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3.92	10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040.51	252,331.28
应付托管费		43,013.51	84,11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0.5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1,501.93	28,944.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254.77	20,089.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0	199,000.00
负债合计		93,388,468.14	110,574,17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8,712,622.66	987,958,055.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493,661.43	10,159,34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206,284.09	998,117,3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594,752.23	1,108,691,567.97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8,712,622.66 份，其中蜂巢添汇纯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8,707,418.17 份；蜂巢添汇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04.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231,435.68	19,593,068.60
1.利息收入		25,991,899.67	30,099,65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65,891.17	159,275.99
债券利息收入		24,173,575.20	29,202,754.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18,821.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611.48	737,621.3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43,167.36	-10,222,65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235,674.20	-10,222,657.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107,493.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96,367.09	-283,925.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6	-

列)			
减：二、费用		6,153,936.19	6,186,147.1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08,541.28	2,534,804.97
2. 托管费	7.4.10.2.2	669,513.76	844,934.9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21.88	6.88
4. 交易费用	7.4.7.19	113,951.30	67,530.52
5. 利息支出		3,193,382.97	2,501,269.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93,382.97	2,501,269.89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67,325.00	237,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7,499.49	13,406,921.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77,499.49	13,406,921.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7,958,055.29	10,159,340.07	998,117,395.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77,499.49	25,077,499.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245,432.63	-5,287,684.89	-504,533,117.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21,172,960.82	34,747,388.08	1,555,920,348.90
2. 基金赎回款	-2,020,418,393.45	-40,035,072.97	-2,060,453,46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455,493.24	-10,455,493.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488,712,622.66	19,493,661.43	508,206,284.09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31,468.78	2,552,254.67	801,983,723.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06,921.44	13,406,921.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526,586.51	9,698,396.24	198,224,982.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8,238,167.42	11,766,419.14	500,004,586.56
2. 基金赎回款	-299,711,580.91	-2,068,022.90	-301,779,60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98,232.28	-15,498,232.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7,958,055.29	10,159,340.07	998,117,395.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世涌 陈世涌 丁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1 号文《关于准予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81917_B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20,138,586.84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息为人民币 10.6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20,138,597.53 元，折合 420,138,597.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时不进行转股操作。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与上年度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1)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

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094,517.01	2,203,696.66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5,000,000.00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9,094,517.01	2,203,696.6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60,007,385.77	561,983,800.00	1,976,414.23
	合计	560,007,385.77	561,983,800.00	1,976,414.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60,007,385.77	561,983,800.00	1,976,414.2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066,786,352.86	1,067,866,400.00	1,080,047.14
	合计	1,066,786,352.86	1,067,866,400.00	1,080,04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66,786,352.86	1,067,866,400.00	1,080,047.1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72.27	4,055.2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21,875.00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0,093,887.95	17,929,396.8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0,516,435.22	17,933,452.04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1,501.93	28,944.60
合计	31,501.93	28,944.6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	-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7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169,000.00	19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7,952,747.72	987,952,747.72
本期申购	977,356,072.71	977,356,072.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6,601,402.26	-1,476,601,402.2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88,707,418.17	488,707,418.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07.57	5,307.57
本期申购	543,816,888.11	543,816,888.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3,816,991.19	-543,816,991.1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04.49	5,204.4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199,294.45	1,959,999.13	10,159,293.58
本期利润	23,907,422.16	617,883.05	24,525,305.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10,656.99	274,953.85	-4,735,703.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385,584.97	6,289,080.90	22,674,665.87
基金赎回款	-21,396,241.96	-6,014,127.05	-27,410,369.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455,434.70	-	-10,455,434.70
本期末	16,640,624.92	2,852,836.03	19,493,460.95

单位：人民币元

蜂巢添汇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99	10.50	46.49
本期利润	273,710.24	278,484.04	552,194.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3,518.50	-278,463.25	-551,981.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81,826.83	3,490,895.38	12,072,722.21
基金赎回款	-8,855,345.33	-3,769,358.63	-12,624,703.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54	-	-58.54
本期末	169.19	31.29	200.4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474.60	159,275.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0,000.00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2,416.57	-
合计	665,891.17	159,275.99

注：其他为本基金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35,674.20	-10,222,657.8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235,674.20	-10,222,657.8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268,233,784.32	5,076,476,250.0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200,484,046.98	5,013,568,527.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63,514,063.14	73,130,380.0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35,674.20	-10,222,657.8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95,104,500.00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94,893,938.35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3,068.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7,493.15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67.09	-283,925.1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85,805.44	-283,925.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0,561.65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96,367.09	-283,925.1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6	-
合计	1.56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726.30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7,225.00	67,530.52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13,951.30	67,530.5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清账户查询费	1,200.00	1,200.00
其他费用	125.00	400.00
其他	-	-
合计	167,325.00	237,600.00

7.4.7.21 分部报告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
唐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廖新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8,541.28	2,534,804.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0,086.02	33.6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9,513.76	844,934.90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合计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19.26	1,219.26
合计	0.00	1,219.26	1,219.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合计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	-	-	-	-	252,000,000.00	28,997.26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9.42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4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蜂巢添汇纯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江苏银行	-	-	-	-
唐煌	97.59	0.0000%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4,094,517.01	113,474.60	2,203,696.66	159,275.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蜂巢添汇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3 月 24 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0.0400	2,551,811.43	2.00	2,551,813.43	
2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21 年 1 月 7 日	0.0800	7,903,618.88	2.39	7,903,621.27	
合计	-	-	-	0.1200	10,455,430.31	4.39	10,455,434.70	

蜂巢添汇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3 月 24 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0.0400	22.80	-	22.80	
2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21 年 1 月 7 日	0.0700	35.74	-	35.74	
合计	-	-	-	0.1100	58.54	-	58.54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2,999,553.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0	17 国开 10	2022 年 1 月 4 日	105.59	53,000	5,596,270.00
210009	21 附息国债 09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66	558,000	56,726,280.00
1920022	19 吉林银行小微债 01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69	369,000	37,154,610.00
合计				980,000	99,477,16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9,094,517.01	-	-	-	29,094,517.01
交易性金	189,931,000.00	185,892,800.00	186,160,000.00	-	561,983,800.00

融资产					
应收利息	-	-	-	10,516,435.22	10,516,435.22
资产总计	219,025,517.01	185,892,800.00	186,160,000.00	10,516,435.22	601,594,752.23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92,999,553.50	-	-	-	92,999,553.50
应付赎回 款	-	-	-	103.92	103.92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129,040.51	129,040.51
应付托管 费	-	-	-	43,013.51	43,013.51
应付交易 费用	-	-	-	31,501.93	31,501.93
应付利息	-	-	-	16,254.77	16,254.77
其他负债	-	-	-	169,000.00	169,000.00
负债总计	92,999,553.50	-	-	388,914.64	93,388,468.14
利率敏感 度缺口	126,025,963.51	185,892,800.00	186,160,000.00	10,127,520.58	508,206,284.09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03,696.66	-	-	-	2,203,696.66
存出保证 金	0.09	-	-	-	0.0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197,120,000.00	830,202,400.00	40,544,000.00	-	1,067,866,400.00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	20,688,019.18	20,688,019.18
应收利息	-	-	-	17,933,452.04	17,933,452.04
资产总计	199,323,696.75	830,202,400.00	40,544,000.00	38,621,471.22	1,108,691,567.97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109,989,595.01	-	-	-	109,989,595.01
应付赎回 款	-	-	-	100.80	100.80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252,331.28	252,331.28
应付托管 费	-	-	-	84,110.43	84,110.43
应付销售	-	-	-	0.55	0.55

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944.60	28,944.60
应付利息	-	-	-	20,089.94	20,089.94
其他负债	-	-	-	199,000.00	199,000.00
负债总计	109,989,595.01	-	-	584,577.60	110,574,172.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334,101.74	830,202,400.00	40,544,000.00	38,036,893.62	998,117,395.3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174,885.12	5,190,210.46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174,885.12	-5,190,210.4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资产净 值比例 (%)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61,983,800.00	110.58	1,067,866,400.00	10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1,983,800.00	110.58	1,067,866,400.00	106.9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1,983,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

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1,983,800.00	93.42
	其中：债券	561,983,800.00	93.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094,517.01	4.8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16,435.22	1.75
9	合计	601,594,752.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162,000.00	14.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2,025,800.00	8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47,800.00	39.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796,000.00	7.63
9	其他	—	—
10	合计	561,983,800.00	110.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009	21 付息国债 09	700,000	71,162,000.00	14.00
2	170210	17 国开 10	600,000	63,354,000.00	12.47
3	1920022	19 吉林银行小微债 01	500,000	50,345,000.00	9.91
4	1720018	17 甘肃银行债	400,000	40,556,000.00	7.98
5	2028001	20 渤海银行 01	400,000	40,376,000.00	7.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

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投资国债期货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9 吉林银行小微债 01（证券发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17 甘肃银行债（证券发行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20 渤海银行 01（证券发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20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证券发行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19 乐山银行小微债 02（证券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6）20 青海银行小微债 01（证券发行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分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16,43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16,435.2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蜂巢添汇纯债 A	257	1,901,585.28	488,670,913.86	99.99%	36,504.31	0.01%
蜂巢添汇纯债 C	38	136.96	800.61	15.38%	4,403.88	84.62%
合计	293	1,667,961.17	488,671,714.47	99.99%	40,908.19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蜂巢添汇纯债 A	2,284.42	0.0005%
	蜂巢添汇纯债 C	1,301.16	25.0007%
	合计	3,585.58	0.00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添汇纯债 A	0~10
	蜂巢添汇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蜂巢添汇纯债 A	0~10
	蜂巢添汇纯债 C	0~1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蜂巢添汇纯债 A	蜂巢添汇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0,130,694.95	7,902.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952,747.72	5,30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7,356,072.71	543,816,888.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76,601,402.26	543,816,991.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707,418.17	5,204.4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10,004.70	100.00%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 上述佣金包含经手费、证管费和过户费。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430,213,942.47	100.00%	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 日
2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7 日
3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2 日
4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10 日
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11 日
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期》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11 日
8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披露网站	
9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13	《关于开展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8 日
14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8 日
1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5 日
1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30 日
18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28-202111231	0.00	977,325,058.64	488,662,529.32	488,662,529.32	99.99%
	2	20210101-20210329	499,698,300.70	0.00	499,698,300.70	0.00	0.00%
	3	20210101-20210805	488,232,594.47	543,816,093.05	1,032,048,687.52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 5、其他可能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 hexaamc. com](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